

十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王 端 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端仁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 一、高雄市為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8,252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703 公頃（約 37.03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6%。
-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為主，年產量約 70.5 萬噸，產值約 384 億元，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 64.5 萬噸（產值 318 億元）佔總產量 91.46% 貢獻度最高，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3.50%，為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796 艘、無動力舢舨 2 艘及漁筏 990 艘，計 3,788 艘（表 4）。
-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2 年底，甲類會員 60,025 人、乙類會員 2,211 人、個人贊助會員 8,670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487 人，合計 70,906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2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公噸	產量	377,891	267,340	16,086	1,563	42,610	705,490
千元	產值	25,005,262	6,819,373	1,076,721	198,038	5,278,606	38,378,000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2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魷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187,941	182,619	123,403	40,229	32,728	23,741
遠洋漁業 (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產量	185,522	76,363	39,326	30,063	22,149	5,302
遠洋漁業 (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秋刀魚	魷魚	油魚	鯊魚	黑皮旗魚	鰹類
	產量	106,256	118,351	8,258	7,485	4,241	3,554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皮刀	鱆類	鎖管	鯖	厚殼蝦	正鰹
	產量	4,763	1,976	921	891	736	669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魷仔魚	白帶魚	烏魚	紅目鱧	鯛魚類	赤尾青蝦
	產量	363	56	47	42	40	30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鱸魚	吳郭魚類	白蝦	長腳大蝦
	產量	21,939	7,597	6,249	3,933	1,862	220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百分比	產值 百分比	產量 順位	產值 順位
遠洋漁業	645,231	3,182,464	772,714	4,382,875	83.50%	72.61%	1	1
近海漁業	16,086	107,672	125,021	1,253,067	12.87%	5.59%	4	4
沿岸漁業	1,563	19,804	27,566	404,556	5.67%	4.90%	8	8
養殖漁業	42,610	527,861	317,246	3,424,494	13.43%	15.41%	5	3
合計	705,490	3,837,800	1,274,282	10,164,963	55.36%	37.76%	1	1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2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筏	合計
單船拖網	366	—	—	366
鰹鮪圍網	112	—	1	113
鮪延繩釣	966	—	—	966
魷釣	109	—	—	109
刺網	466	1	608	1,07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巾著網	12	—	3	15
鯛及雜魚延繩釣	3	—	187	190
一支釣	691	1	130	822
扒網（三腳虎）	39	—	1	40
漁業加工	1	—	—	1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10	—	—	10
其他	3	—	60	63
合計	2,796	2	990	3,788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2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漁會別	會員類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7,739	4,637	112	2,990	—
永安		5,263	4,948	—	315	—
彌陀		5,294	3,161	101	2,032	—
梓官		6,609	3,615	910	2,084	51
高雄		26,866	25,541	1,008	317	435
小港		11,968	11,809	74	85	1
林園		7,167	6,314	6	847	—
合計		70,906	60,025	2,211	8,670	487

（資料來源：102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4 年 1 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19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14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3 年度各季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環保

署公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104 年度市轄海域各監測點之監測結果，除前鎮河口（測站 24）於第一季生物需氧量超標外，其餘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2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四)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分別於左營區、前鎮區、永安區及彌陀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5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並於 104 年 6 月 6 日西灣海上三鐵活動辦理海嘯防災宣導，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4年1至6月止，巡迴17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1,200人。



(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4年6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40期計1,300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升民衆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三)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4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計34,310人。

(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有1,987人次蒞臨參觀。



三、推動遊艇產業

(一)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提升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惟本開發行為一期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246 次環評大會審議，決議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為使本遊艇產業園區順利推動並回應當地民眾對產業園區應重視環保與避免污染之訴求，本府對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除已允諾採最高環保規範作為遊艇廠商進駐設廠條件外，並已大幅縮減園區規模達 20%（由 110 公頃調整為 86.4 公頃），擴大綠地面積為原有公園綠地的 1.5 倍（由 17 公頃增加至 25 公頃），同時隨著「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將以更嚴格的標準管控園區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全力兼顧產業與居住環境間平衡。本案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申請園區報編所需文件已完成，惟因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激烈抗爭，導致法定說明會推動受阻，為使地方了解本開發案內容，目前持續走訪地方，除針對高雄產業發展困境、推動計畫內容予以說明外，並依民眾訴求擬訂具體回饋措施加以溝通。



(二)籌劃「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鑒於「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成效良好，據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

易發展協會）表示，遊艇展後 6 月至 104 年 6 月已創造新台幣 64 億元商機，為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訂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規劃邀請 200 家廠商參展、使用展出攤位 1,000 個、展出面積達 20,250 平方公尺，展出規模將超越第 1 屆（168 家廠商、861 個攤位），截至 104 年 7 月底統計，使用展出攤位 969 個，展出遊艇 55 艘，徵展達成率為 96.9%。

為擴大「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宣傳效益，並爭取海外新聞露出機會，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執行單位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特別邀請來自英國、澳洲、美國、荷蘭、紐西蘭、義大利、日本、法國、巴西、俄羅斯、香港及中國大陸等 12 位知名遊艇產業媒體記者來台進行參訪，藉由記者團近距離參訪南部遊艇廠及零配件廠商，傳達台灣產業實力及展覽訊息予國際。



(三)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40 席，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本局積極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以強化修復既有碼頭硬

體設施。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提供遊艇業者開發，闢建遊艇碼頭設施。

(四)簡化遊艇進出港程序

為推動遊艇便捷進出商港程序，本局協調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等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促成交通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部分，交通部航港局亦同時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 9 項簡化為 4 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俾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四、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3 年造訪高雄之郵輪達 45 艘次，共計郵輪搭載遊客 130,874 人次進出高雄港，104 年預報造訪高雄之郵輪達 47 艘次，預計郵輪搭載遊客 13 萬 5,000 人次。預計 104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將為歷年最高。為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104年2月3日與麗星郵輪公司合作辦理「2015麗星郵輪寶瓶星號高雄－香港雙母港啓動記者會」。104年6月2日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辦理「鑽石公主號登船教育參訪活動」。另於104年6月30日至7月1日辦理「2015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兩岸相關人士分享產業發展成果及討論未來合作模式，逐步強化「海峽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之影響力與經濟效益。



五、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為提供國內外遊客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增加高雄海上旅遊的亮點，本局持續推廣（1）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2）高雄港至彌陀漁港（3）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4）興達港至安平漁港 4 條藍色公路航線，並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一日漁夫體驗、六感食育、產地餐桌），輔導業者觀光導覽，透過旅行團及網路行銷，推動具質感之藍色公路主題遊程。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共航駛 89 航次，共有 7,857 人參加體驗。



(二)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民間業者（亞果遊艇俱樂部）於

「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成立全台首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於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從事海上休閒。另本局協助該會於 104 年 6 月份辦理「療癒香氛五感體驗會」、「亞果料理教室」、「專屬夏令營」等一系列遊艇休閒生活體驗活動，未來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休閒遊憩，並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三)辦理「興達、西子灣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104 年 3 月辦理「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提供民衆獨木舟、重型帆船及風浪板等水上活動，完成認證計 400 人。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於 5～7 月辦理「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提供民衆於西子灣體驗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等「海上三鐵」。



(四)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衆賞景

為提供民衆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統計 104 年 1～7 月計有 230,992 人次前往賞景)。

(五)西子灣晨泳活動

協助高雄市東君游泳學會、高雄市西子灣早泳會、高雄市黎明游泳協會等

與國立中山大學訂約，借用該校海域中心旁淋浴設施供晨泳會員使用；除滿足愛好晨泳運動市民需求外，同時由晨泳會繳交使用費維護相關設施，達到運動健身與維護設備完善之雙重目標。

六、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4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5月1日受理申請，7月31日截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563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904萬7,600元整。

2.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紓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本市104年度漁船筏收購奉農委會核定有3艘漁船及9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2,391萬7,400元，後續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3.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年1月3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各漁港經營娛樂漁業船筏配額分別為：興達漁港10艘，白砂崙漁港6艘，永新漁港5艘。為推廣漁村休閒漁業，本年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42萬5千元，本局配合款7萬5千元，總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預定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10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15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10場次。

4.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12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辦理漁會考核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辦理104年度漁會考核

依「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局暨本府財政局業依該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轄下 7 家漁會考核作業，結果為 86.4~94.5 分，分別為甲等（1 家）與優等（6 家），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2. 辦理 104 年度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1) 本市計有 10 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1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之運作均符合規範。

(2)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本市 103 年全國績優漁業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刻正辦理複評作業中。

3. 辦理 10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104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三)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有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魚市場遷建。

本局已於 103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報告，建議岡山區挖子段 2110-2 作為遷建地點，該地號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為 5 公頃，爰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鑑於興建岡山魚市場之土地需用面積僅 1.996 公頃，103 年已請本府地政局辦理土地預為分割，104 年積極推動「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

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二場公聽會竣事。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部分，預計 104 年完成辦理建物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中，期於 106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四) 水產飼料採樣檢驗

104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4 年度預計抽驗 86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份 37 件，藥物殘留 37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3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7 件。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已抽驗 45 件，檢驗結果計有 2 件不合格，皆為本市滋豐水產資材有限公司產製之蝦苗後期用飼料，另因驗出動物用禁藥富來頓，涉及刑事責任，本局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近 4 年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國產）之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辦理情形如下表：

檢驗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統計至 7 月底)
一般成份	17	12	37	19
藥物殘留	55	58	37	19
三聚氫胺	10	3	2	1
瘦肉精	0	6	4	3
農藥	0	1	1	1
合計	82	80	81	43
不合格	0	1	0	2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執行件數)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 104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其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魚種；104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為 270 件，截至 8 月 4 日已抽驗 163 件水產品，初次檢驗結果有 2 件不合格，目前執行移動管制中，俟再次採樣檢驗合格後，解除其移動管制。

(六)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150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307 萬 5,122 元。

(七)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3 件，失蹤 1 件，漁船沉沒 4 件，共發放救助金 380 萬元。

(八)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4年1月至6月止共計核撥1億430萬元。

(九)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4年1月至7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282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2,971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4年1月至7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1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43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4年1月至7月底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172件。

(2)核發漁業執照471件。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264件。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7件。

(5)補助漁船檢查規費468艘，共26萬3,400元。

(6)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50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4年1月至7月底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3,840件及外國籍船員證227件。

(2)辦理遠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水域計111艘次345人次。

(3)辦理近海大陸船員上、離船計200艘次275人次。

(4)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15張。

(5)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191件。

(6)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3人次。

5.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04年7月1日止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1,906張、面積2,180公頃、戶數1,860戶。

(十)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104年爭取漁業署補助195萬元及本府配合款195萬元合計390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規劃設計，俟規劃案完成後接續向漁業署爭取工程經費補助（漁業署補助2,173萬元及本府配合款2,173萬元合計4,346萬元），預期將可改善

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安全。

七、「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一)「2015 高雄海味豐收祭」

103 年各項漁貨豐收倍增，魷魚及秋刀魚漁獲量更創近年來新高，為祈求來年漁民豐收、航航滿載，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在前鎮遠洋漁港辦理「高雄海味豐收祭」，配合農曆年前，國人採買年貨之際，舉辦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營造高雄海味豐收意象。



(二)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為擴大推廣「高雄海味」，本局與全家便利商店聯手合作，選用高雄永安鑽石水所養殖的鑽石斑，推出「高雄海味」-石斑魚系列商品，其中「龍膽石斑魚涮涮鍋」更榮獲蘋果日報 2015 年菜評比湯鍋羹類冠軍，短時間內，二千份商品即銷售一空。為分享獲獎喜悅並加強推廣高雄漁產，特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舉辦「高雄海味*功夫年菜」龍膽石斑冠軍鍋品嚐記者會。特於闔家團圓的農曆春節，民衆選購年貨最佳時機於全家 2,900 家門市搶先上市，民衆只要使用全家「功夫年菜」型錄或「FamiPort」預購（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11 日），即可享用高雄優質海鮮。另配合端午節慶強勢推出「鮑魚海鮮八寶粽」，讓民衆不需出遠門，隨時可以品嚐到高雄新鮮漁產品。



另以異業結盟合作模式，全家便利商店配合本市大宗漁獲物產季，推出「高雄海味」系列鮮食商品「鍋塌三鮮燴飯」、「玉子海鮮沙拉」、「巧達海鮮白醬焗麵」及「佃煮小卷飯糰」等，並於包裝上露出「高雄海味」LOGO 字樣，除了讓民眾隨時可以品嚐到高雄新鮮漁產品，更能行銷推廣「高雄海味」商標品牌。



(三)「2015 高雄魷魚季」

為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局特結合魷魚公會、魷魚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同行銷，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並結合各大餐廳，選用最新鮮、高營養的優質海鮮食材，開發各式創意料理，讓民眾可當季品嚐各式魷魚料理及產品。



(四)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

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具「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之優質漁產品。本(104)年度計參加五場國際食品展，已參加 2015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年北美海產品展、2015 年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刻正規劃 11

月 5 日至 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之「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將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五)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局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3-105 年），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微笑小漁村』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104 年本局與永安區漁會共同舉辦魚塭彩繪牆、產地餐桌及永安小旅行活動，邀請民眾及媒體參與，整合行銷永安石斑魚的故鄉。自 103 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逐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六)辦理「水產品證明標章戶新增暨續約授證儀式」

推出「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至今已邁向第四個年頭！為鼓勵更多業者參與標章戶認證，特於 104 年於 2 月 10 日舉辦「水產品證明標章戶新增暨續約授證儀式」，並邀 103 年榮獲認證之水產加工戶及養殖戶至現場授證，以茲鼓勵。除了推動更多業者共同參與產地標章，更希望透過標章驗證的加持，推廣高雄安心水產品，讓消費者在挑選產品時可以安心選。



(七)辦理 104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本局於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升產業品質，103 年度又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8 戶（11 種養殖水產品）、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 家（3 品項）。截至 103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25 戶（32 種品項）、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7 家（31 品項）。104 年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養殖及加工業者品項新增 20 戶。

八、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就部分具觀光潛力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1) 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 (2)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租賃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
- (3)協助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港區內工（乙）十四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該署使用，該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完成，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布實施，該土地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程序。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該規劃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 102 年 3 月 12 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 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發共識：

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 BOT 案，本局前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開發共識，該港原則將依促參法以 BOT 方式進行招商，並確認由漁業署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後本局立即協調漁業署啟動招商相關作業。財政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函示該促參案主辦機關應由農委會與市府共同併列，農委會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函文同意與本府並列該港促參主辦機關，並授權漁業署執行。本局將儘速與漁業署續行相關招商作業。

4. 整體規劃開發內容

(1) 富麗漁村生活區

第一魚貨拍賣市場已挹注經費 2,8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 103 年 4 月 12 日完工。本建物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2) 遊艇觀光商業區

本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同意補助本局 250 萬元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

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結案。

後續也獲財政部支持補助本局 315 萬元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在本局積極宣傳行銷下，本（104）年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0 日發函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將接續推動招商作業。

(3) 海洋產業發展區

鑑於本區已有潛在廠商，本局爰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該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同意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執行費用 400 萬元。

本區已有一民間廠商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遞件申請參與促參，將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並經初審及再審核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0 日發函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後，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可望於 105 年 4 月簽約，將是全國第 1 件漁業設施 BOT 案，對興達漁港的開發，深具指標性意義。

興達漁港未來將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有效活化港區利用，帶動地方經濟。



(二) 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本（104）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將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九、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本市自籌經費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為 4,850 萬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9 件，工程經費為 9,872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42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5,93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 1 件，工程經費為 80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為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以上工程總經費為 2 億 1,578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自籌經費辦理漁港基本設施維護工程

1. 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 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 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 2 樓防水工程
7. 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經費補助工程

1. 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 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4 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三)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四)辦理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工程-海洋中心總部辦公

- 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 (五)辦理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工程-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一)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因應園區一期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衝擊原訂開發期程，園區改採一、二期合併全區報編方式辦理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並考量當地民衆訴求尋求開發共識後依程序辦理園區報編。

(二)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郵輪業者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爲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三)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爲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四)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辦理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五)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爲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六)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 1.財政部促參司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業於 103 年 7 月啓動招商，並已完成規劃構想書初審及再審核作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於 105 年 4 月與甄選出之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訂約。
- 2.興達漁港整體規劃案業於 102 年 12 月結案，後續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
- 3.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七)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八)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九)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並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 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於 106 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將可為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一)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之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二)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三)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四)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五)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六)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並積極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七)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八)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九)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十)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 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六)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中央訂定相關子法，健全

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七)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八)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俱提升。

6.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